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會宣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合共32,000,000股股份，惟須待承受人接納方可作實。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合共3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受人接納方可作實。有關所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1.12港元
授出購股權份數：	涉及合共32,000,000股股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1.11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50%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兩年後可予行使；其餘50%之購股權只可於授出日期四年後方可行使。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失效。

於購股權中，下列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

姓名	職位	購股權份數
程志輝先生	執行董事(亦為主要股東)	600,000
程秋松先生	執行董事(亦為主要股東)	600,000
程志強先生	執行董事	4,000,000
陳艷清女士	執行董事	4,000,000
劉子剛先生	執行董事	4,000,000
李景熙先生	執行董事	4,000,000
吳保光先生	非執行董事	600,000
孫啟烈先生 <i>BBS</i> ， <i>太平紳士</i>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0,000
孔錦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0,000
馬振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0,000
李景強先生(附註)	經理	388,000

附註： 李景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艷清女士之配偶。

承董事會命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志輝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程志輝先生、程秋松先生、程志強先生、劉子剛先生、李景熙先生及陳艷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吳保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啟烈先生，*BBS*，*太平紳士*、孔錦洪先生及馬振峰先生。